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先审阅，基于独立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法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5,313.00 万元。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独立董事: 鲁桂华、战飞扬、陈亦昕

2020年4月24日